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董事长（代行总经理职责）提名。经审核，提名人资格、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核，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黎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朝辉 张洪武 晏国苑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2日